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蓋慈思(即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代 理 人 李家慶律師

相 對 人 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詮瑞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為詮
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
結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桃院雲民唐114年度司司字
第87號函准備查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請求指定簿
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蓋慈思為相對人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之清算人，其主張相對人依法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於114
年6月4日以桃院雲民唐114年度司司字第87號函准予清算程
序完結備查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清算終結卷宗核
閱屬實。又聲請人徵得相對人唯一股東即香港商馬士基物流
管理(亞洲)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25日選任詮瑞福物流股份有
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乙節，亦
據聲請人提出詮瑞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承認證
明、簿冊保存人就任同意書、詮瑞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
登記表、保管簿冊明細表等件為證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規
定相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指定詮瑞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

01 人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聲明不服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鍾宜君